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註銷育兒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08

09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前配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○○○（9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138

43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至臺中市西屯區，且其等 2 人

於 101 年 2 月 6 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其次子權利義務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1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080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前配偶

○○○等 2 人，自 101 年 3 月（即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9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.....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.....三、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 5 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

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，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。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前項津貼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，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（以下簡稱受領人）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；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發給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一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三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四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五、受領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：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三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七、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』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，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前配偶○○○離婚，導致家庭經濟來源受到嚴重威脅，前配偶○○○才會遷移原住處，如果因為父母離婚，停發次子之育兒津貼，實在不合理，因訴願人及次子還是住在臺北市原住處，請繼續補助育兒津貼。
- 三、查訴願人與其前配偶○○○原設籍本市，其等於 101 年 2 月 6 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其次子權利義務，嗣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至臺中市西屯區，有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及其次子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育兒津貼之申請人即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之戶籍遷出本市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1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離婚導致家庭經濟來源受到威脅，前配偶○○○才會遷移原住處，其與次子仍設籍並居住在臺北市云云。按經區公所審核符合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者，由本府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（簡稱受領人）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。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

或一部，並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2 款、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其前配偶○○○等 2 人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，訴願人與其前配偶○○○於 101 年 2 月 6 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其次子之權利義務，故無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由母一方提出申請之情形，仍應由兒童之父母雙方為申請人，故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至臺中市西屯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1 年 3 月）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